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凱盟國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凡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聲請再審事件(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02號)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02號裁定聲請再審(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02號)，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實已無資力再委請律師提出訴訟狀，僅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就本件是否有「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」的事

實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有何窘於營運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1月24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052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林 惠 瑜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 郁 芳